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指定報章刊登的「關於股東來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0-006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来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接获股东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时”）、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傲实业”）和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实业”）的书面通知，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新豪时持有本公司 389,592,366 股 A 股股份，景傲实业持有本公司 331,117,788 股 A 股股份，分别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7,345,053,334 股的 5.30% 和 4.51%。上述股份将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起开始上市流通。新豪时和景傲实业将在未来 5 年内以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分别不超过新豪时和景傲实业在 2010 年 2 月 28 日各自所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 389,592,366 股及 331,117,788 股的 30%。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江南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112,886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 7,345,053,334 股的 1.89%，其中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利平女士作为江南实业的股东之一，与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委托持股及管理公约》从而间接拥有本公司股份 88,112,886 股。上述股份将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起开始上市流通。王利平女士本人并代理全体委托人间接拥有本公司的股份在未来 5 年内将以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在 2010 年 2 月 28 日所间接拥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 88,112,886 股的 30%。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22 日